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146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463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
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（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）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